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

I.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年 4 月 22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

II. 改善區議員擺放橫額的安排

2. 財委會得悉屯門地政處已與 13 位議員視察擺放橫額的建議地點，主席請地政處盡快聯絡其餘的區議員了解他們欲擺放橫額的地點，並於下一次會議前完成所涉的跟進工作。

III.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3. 截至 2015-2016 財政年度終結，區議會合共撥款 28,091,832 元，資助 1,138 項社區參與活動。因應實際用款情況，屯門區的撥款額於財政年度完結前修訂為 24,067,000 元。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2016 財政年度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 24,066,920 元，用款額為 100%。2015-2016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款項共 2,621,770.01 元，將會順延至 2016-2017 財政年度支付。

IV. 2015-2016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5. 財委會同意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延至新一財政年度清付。

V. 2016-2017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6. 2016-2017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為 24,400,000 元，當中 21,600,000 元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1,400,000 元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餘下的 1,400,000 元是具時限的專題撥款，同樣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該筆撥款共批撥五年，2015-2016 財政年度為首年批撥，本年度為第二年撥款。

7. 經討論後，財委會同意分別增撥五萬元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修訂預算草案後，預算總撥款額為 28,454,981 元，超額承擔 16.62%。

V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8. 財委會通過撥款 402,040 元予合共三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VII.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9. 財委會備悉兩項被撤銷撥款的個案，相關個案的兩個團體未能於活動結束後按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於限期內辦理發還款項手續，而經多次提醒後仍未有跟進，故被撤銷撥款。此外，另有一團體在未有事前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活動日期由上一屆區議會任期更改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因其改動違反了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民政事務總署撥款守則的兩項規定，故財委會通過其上訴申請不獲接納。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